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地区市场价格，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对控股子公司拟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了解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情况，在认真了解了公司证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

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措施后，就秦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秦隆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属实。

2、秦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用于证券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秦隆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

基于此，我们同意秦隆公司的证券投资理财事项。鉴于股票市场存在风险，投资时应注意谨慎操作，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刘 劲、吴晓光、赵万华

2020 年 4 月 29 日